**3.关于印发2024年《大兴安岭地区社区（村）服务个体工商户集中登记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2024年9月11日）**

大市监〔2024〕120号

各县（市、区）局：

现将《大兴安岭地区社区(村)服务个体工商户集中登记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大兴安岭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11日

**大兴安岭地区社区(村)服务个体工商户集中登记实施方案(试行)**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持个体 工商户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黑龙江省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实施方案》精神，促进我区个体工商户持续健康发展，更好发挥个体工商户在推动经济发展、带动就业增收、服务群众生活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结合我区实际，在全区范围开展社区(村)服务个体工商户集中登记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的意义**

深入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帮助个体工商户纾困解难，有效解决居民的社区便民服务需求。依托社区公共服务场所、党群服务点、邻里中心、农贸市场、小区会所等具有公共服务功能的合法场所作为便民服务个体工商户的集中登记经营场所，给服务社区居民的“小买卖”经营者赋予合法经营身份，打破没有经营场所这一制约社区服务个体工商户发展桎梏，疏通个体户经济发展政策土壤，持续提高个体工商户发展质量。

**二、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经营活动以提供日用电器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日用产品修理、自行车修理、缝纫修补服务、家政服务等居民日常生活所需便民服务为主的个体工商户，其经营范围应当有从事居民日常生活服务业的相关条目表述。

涉及许可的个体工商户经营活动，因对经营场所有相应的特殊要求，暂不适用社区(村)服务个体工商户集中登记政策。

**三、适用场所**

实行社区(村)服务个体工商户集中登记的场地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房屋产权明晰，用途为办公、商业等非住宅用途，具有特殊用途的专用房屋不得作为集中登记点。

2.应当有明确统一的管理单位，并制定管理制度，安排专人服务管理。

鼓励盘活和利用党群服务中心、生活驿站等社区(村)功能 性载体作为集中登记点。

符合以上条件的各乡镇(街道)可以凭指定场所文件、管理 制度、集中登记地场地使用证明等材料向县、区市场监管部门提出备案申请。

**四、登记流程**

(一)集中登记点备案。各乡镇(街道)提供所辖社区(村)服务个体工商户集中登记点的申报文件、管理制度等材料，向市场监管部门提出备案申请。完成备案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及时更新“社区(村)服务个体工商户集中登记点清单”,并向社会公示。

(二)个体工商户登记流程。个体工商户向市场监管部门提 交申请材料，包括《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服务社区(村)个体工商户集中登记点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等个体工商户登记申请材料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 集中登记点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三)登记备案。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市场监管部门予以确认登记，向个体工商户颁发营业执照，并在营业执照经营场所中标注“(社区(村)服务集中登记)”字样。

(四)实施运行和监管。由市场监管部门将同意备案的社区 (村)服务个体工商户登记点清单及时下发至各登记点予以执行。

市场监管部门对集中登记的个体工商户进行依法监管，确保其合法经营。

**五、宣传推广**

积极宣传社区(村)服务个体工商户集中登记工作，提高个 体工商户对集中登记工作的认知度和参与度。通过举办培训班、 座谈会等形式，加强对个体工商户的政策宣传和业务指导。

**六、其他事项**

(一)确保研究确认到位。各社区乡镇(街道)会同市场监管部门结合区域实际，认真研究实施社区(村)服务个体工商户集中登记制度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合理建立社区(村)服务个体工商户集中登记点，制定运行方式，实施社区(村)服务个体工商户集中登记。

(二)确保服务管理到位。各乡镇(街道)应明确指定社区 (村)服务个体工商户集中登记点的管理单位，制定相关管理制度，指派专人协助办理入驻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申报手续，严格规范操作，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管理单位存在虚假登记、冒名登记或管理缺失等严重情形的，将取消该集中登记点资格。

(三)确保提升改进到位。定期总结集中登记方案实施情况， 发现问题及时改进。根据个体工商户的需求和市场变化，不断完善和优化集中登记方案。

附件：1.社区(村)服务个体工商户集中登记点备案申报材料规范

2.社区(村)服务个体工商户集中登记点经营场所使用说明

3.社区(村)服务个体工商户集中登记点清单

4.大兴安岭地区社区（村）服务个体工商户集中登记管理制度

附件1：

**社区(村)服务个体工商户集中登记点备案申报材料规范**

1.《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

2.经营者身份证件复印件。

3.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注：依照《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个体工商户申请设立登记适用本规范。

附件2：

**服务社区(村)个体工商户集中登记点经营场所使用说明**

兹有我单位位于大兴安岭 县（[市](http://baike.baidu.com/view/175012.htm)/[区](http://baike.baidu.com/view/267478.htm)） 乡（民族乡/镇/街道） 村（路/社区） 号房屋，符合《大兴安岭地区社区(村)服务个体工商户集中登记实施方案(试行)》集中登记点相关要求， 已向登记管辖机关上报备案。

现无偿提供给 身 份 证 号 码 ：（ ） 用于设立从事居民生活服务业个体工商户作为经营场所使用。

使用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社区居民委员会(村委会)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县（市、区）社区(村)服务个体工商户集中登记点清单**

所属乡镇(街道):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属社区(村) | 集中登记点详细地址 | 联系人及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大兴安岭地区社区（村）服务个体工商户集中登记管理制度**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保障集中登记工作有序开展，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大兴安岭地区社区（村）服务个体工商户集中登记实施方案（试行）》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应当遵循依法合规、规范统一、公开透明、便捷高效的原则。

**第二章.细则**

第三条集中登记场地管理规定

场地管理应遵循科学规划、合理利用、规范管理、安全有序的原则。

（一）场地使用与分配

1.申请使用场地的主体（以下简称“申请方”）需向场地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方基本信息、使用目的、预计使用时间等。场地管理部门应在收到申请后的三日内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应根据场地实际情况进行分配。

2.场地分配应综合考虑申请方的需求、场地的承载能力、使用时间的合理性等因素，确保公平公正。场地分配后，场地管理部门应与申请方签订场地使用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申请方在获得场地使用许可后，应按照规定的用途和时间使用场地，不得擅自改变。

（二）场地维护与管理

1.场地管理部门应建立健全场地维护管理制度，明确维护责任和标准。

2.定期对场地的建筑物、设施设备进行检查、维护和保养，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安全可靠。

3.保持场地的环境卫生，安排专人负责清洁工作，定期清理垃圾和杂物。

4.合理设置场地内的照明、通风、排水等系统，保障场地内的环境舒适。

5.加强场地的安全管理，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和消防器材，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三）场地管理的秩序与规范

1.保持场地内的安静，不得大声喧哗或制造噪音干扰他人。

2.爱护场地内的设施设备和公共财物，不得故意损坏或私自拆卸。如需在场地内进行施工或装修等活动，应提前向场地管理部门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操作。

3.按照规定的区域和位置摆放物品和设备，不得随意占用公共空间。

4.禁止在场地内吸烟、乱扔垃圾、随地吐痰等不文明行为。

（四）场地违规的责任与处罚

申请方违反本规定的，场地管理部门有权视情节轻重采取以下措施：

1.警告并要求限期改正；

2.暂停场地使用资格；

3.取消场地使用资格；

4.要求赔偿因违规行为造成的损失。

第四条权利义务规范

（一）社区（村）集中登记地经营地，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协助行政管理部门，对入驻集中登记地的个体工商户进行日常管理；

2.建立联络员制度。联络人负责与入驻个体工商户及行政管理部门的日常联系；

3.建立入个体工商户基本信息档案管理制度。掌握入驻个体工商户其他经营场所、经营者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

4.集中登记地变更住所或因故解散的，应在30日前报登记机关备案，并及时通知个体工商户提前办理经营场所变更。

（二）个体工商户在集中登记地经营，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个体工商户在登记地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遵守公序良俗，不得扰乱市场经济秩序，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2.个体工商户在登记地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房屋使用安全、消防安全等义务。

3.入驻个体工商户不得从事对国家安全、社会安全、环境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产生隐患的生产经营活动。

4.入驻个体工商户登记住所表述应加注“社区（村）服务集中登记”字样。

5.入驻个体工商户迁出集中登记地的，应及时到登记机关办理营业执照经营场所变更手续。

（三）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对集中登记地和入驻个体工商户进行监管，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秩序。

第五条集中登记操作流程

（一）选择登记机构：个体工商户应首先确定所在区域的集中登记机构，并了解其具体的登记要求和流程。

（二）准备登记材料：个体工商户需要准备齐全登记所需的材料，包括身份证明、经营场所证明、经营范围说明等。这些材料应符合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

（三）提交登记申请：个体工商户携带所需材料到集中登记机构提交登记申请。在提交申请时，应确保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四）审核与批准：集中登记机构对个体工商户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核实其身份和经营资格。审核通过后，登记机构将发放相应的营业执照或许可证。

（五）公示与备案：登记机构将已登记的个体工商户信息进行公示，并报送给相关部门备案。这有助于加强个体工商户的社会监督，确保其合法经营。

第六条本制度解释权归属大兴安岭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七条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